附件1

生态合作伙伴报名表

|  |  |  |
| --- | --- | --- |
| 企业概况 | 公司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性质 |  |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 |  |
| 股权关系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收款帐号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办公场地地址 |  |
| 办公场所物业类型 | □租用 □自有 | 入驻时间 |  |
| 企业人员总数 |  | 本地团队人员总数 |  |
| 本地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  |
| 企业资质情况 |  |
| 服务领域 |  |
| 核心优势 |  |
| 近三年主要业绩（提供3个及以上技术、劳务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签订日期 | 是否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信息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 手机/公司固定电话 |  | E-mail |  |

注：此表须逐页盖章

附件2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我公司严格遵照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合作伙伴管理相关要求，承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服务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诚信和公平交易保证书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下称“省大数据局”）：**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着眼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的伙伴关系，在与省大数据局的业务往来中，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就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并严格遵守：

### 行为要求

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作为保证方在此郑重保证本供应商（或服务商）在与省大数据局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其自身，或者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反诚信公平交易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大数据局制度的行为：

* 1. 这些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合作或继续合作的，涵盖了业务合作的前期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也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供应商（或服务商）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在内的以及其他合作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这些国家（地区）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这些违反诚信公平交易以及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大数据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省大数据局经办人员、干系人（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谈判人员、管理决策人员，以下统称“省大数据局员工”）或其直系亲属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上市公司不适用），且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省大数据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或其直系亲属在省大数据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上市公司不适用），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省大数据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省大数据局员工以及其直系亲属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或其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省大数据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或其直系亲属在省大数据局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省大数据局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5.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省大数据局、省大数据局员工或其直系亲属、省大数据局相关联方或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供货商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6.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以与省大数据局进行业务合作为名进行或试图进行各种洗钱行为；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利用与省大数据局的关系来试图隐瞒非法资金来源。

7.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或雇员、政府机构、政党、公共国际组织或任何政治职务候选人提供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包括礼物、旅行、娱乐费和慈善捐款等）等，试图不正当地影响这些官员、雇员或候选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从而促进省大数据局或其他合作对方在任何方面的商业利益，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促进省大数据局或其他合作对方在任何方面的商业利益。

8.本供应商（或服务商）以及代理/代表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通过与省大数据局进行恶意业务合作或通过（试图通过）与省大数据局进行业务合作来侵害省大数据局知识产权、商业信息、商业和技术秘密等。

### 违约责任

若本供应商（或服务商）或代表/代理本供应商（或服务商）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诚信公平交易原则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大数据局制度的，省大数据局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供应商（或服务商）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以及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均存在该类行为，本供应商（或服务商）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 1. 省大数据局有权立即终止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全部由本供应商（或服务商）负责；
	2. 本供应商（或服务商）应向省大数据局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30%（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
	3. 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省大数据局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信誉的下降、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供应商（或服务商）需另行向省大数据局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 三、附则

* 1. 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同，不因业务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同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2. 如果在业务合作中发现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诚信公平交易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反腐败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大数据局制度的行为，可向省大数据局反映。对于任何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省大数据局予以保密；并对于真实有效的举报行为和举报者，省大数据局根据相关制度给予表扬和奖励。

省大数据局举报渠道为：

电话：65335810

**本供应商（或服务商）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愿意遵守执行！**

**本供应商（服务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